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58,200.00万元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加速推进“大安全”战略，以“水安全”为切入点延伸“大安全”中物理安全板块的布局，同时，公司将进入以水利水电自动化为代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，由于该等领域存在大量新兴的安全需求，公司也将以此为纽带逐步切入工控安全领域，完善公司“大安全”产业布局。《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满泰科技股权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回避

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7 日